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蕭慶瞬
聯絡電話：23959825#3780
電子信箱：shiao@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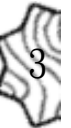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32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本中心本(109)年4月14日發布「歐美2洲返國前先通報，家中有慢性病、長者、幼童者一律入住防疫旅館」新聞，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居家隔離者未列為防疫旅館之入住適用對象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新聞略以，「自台灣時間4月18日零時起，入境民眾過去14天如有歐洲、美洲地區旅遊史，登機前應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的資料，若同住者有65歲(含)以上長者、6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無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者，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除了居家檢疫者之外，居家隔離者若有上述情形，也可向各縣市地方關懷服務中心申請入住防疫旅館」。
- 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若符合同住者有65歲(含)以上長者、6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無專用房間(含專用衛浴設備)之情事，本中心已協請交通部觀光局考量，比照居家檢疫者將居家隔離者





納入「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適用對象。

- 三、爰此，請貴府對受居家隔離如有須轉介防疫旅館需求者，仍請協助轉介，如經協調後仍無適當住所者，則請協助申請集中檢疫。
- 四、另針對經濟狀況不佳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可先協助安排集中檢疫，入住前得免提供繳費證明，倘集中檢疫場所量能不足，再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協助媒合選擇入住費用不高於集中檢疫場所收費之防疫旅館入住。
- 五、此外，針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如同住者有65歲(含)以上長者、6歲(含)以下幼童、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等高風險族群之任一對象，但具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請視生活空間倘不重覆並具區隔效果，同意其於原住所施行居家隔離或檢疫。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各縣市民政局

2020/05/11
08:39:35
電交 換章